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40号

当事人：四川鼎力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90440455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A座23楼

法定代表人：蒲泉雄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4.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 4 项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4.关于电力安全执法检查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说明

5.四川鼎力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6.照片影像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对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四)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合计对四川鼎力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